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提高學校對偶發緊急傷病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急症時的程度。
- 三、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紓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後統稱家長)聯絡，確認送醫事宜，避免發生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過程中避免疾病感染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課程規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並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各項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打球、追逐、推拉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導師及任課老師應掌握任課班級學生常態或臨時的健康狀況，於緊急傷病狀況發生時轉知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四)落實安全工作分配，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五)落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建立暢通的緊急聯絡方式，以迅速傳達學童緊急傷病狀況。
- (七)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附件一：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一)事件發生時，由任課教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依處理原則，協助(或安排學生)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
- (二)事故發生時，若傷患無法在人員協助下至健康中心，由任課教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知會學務處支援。
(護理師未到達前，在場教職員工生先進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
- (三)事故發生後，若護理師不在相同場域，任課教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掌握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各級傷患處理原則：(附件二：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1、輕度 4 級：

非緊急

若導師不在現場，後送後告知導師經過，以利導師後續聯繫追蹤。

留置一段時間由護理師判斷是否連繫家長

由導師或護理師連繫家長接送事宜

2、中度3級：

次緊急

若導師不在現場，後送後立即告知導師經過，以利導師立即介入。

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繫家長送醫事宜。

教職員工協助就醫順序：行政人員>導師>護理師

交通工具：計程車(一人)、救護車(一人)。

進行校安通報

3、極重度1級、重度2級：

緊急(危及生命)

若導師不在現場，後送後立即告知導師經過，以利導師立即介入。

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繫家長送醫事宜。

教職員工送醫順序：護理師>導師>行政人員

交通工具：救護車(一或兩人)。

進行校安通報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紀錄及事後評估分析，知會相關人員。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協助學生就醫時，若家長未指定，則就近送往附近合適且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協助護送之教職員工，一律公假，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

陸、職務代理

一、護理師若因協助緊急傷病公出，且另一護理師亦不在校，其行政職務由環教組長或學務處派員代理。

二、導師若因協助緊急傷病公出，由教學組長協助安排課務。

柒、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護：

護理師劉佳祺

環教組長：

環境教育組長馮群友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黃德賢

校長：

校長葉誌鑑

照會相關人員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江孟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紀智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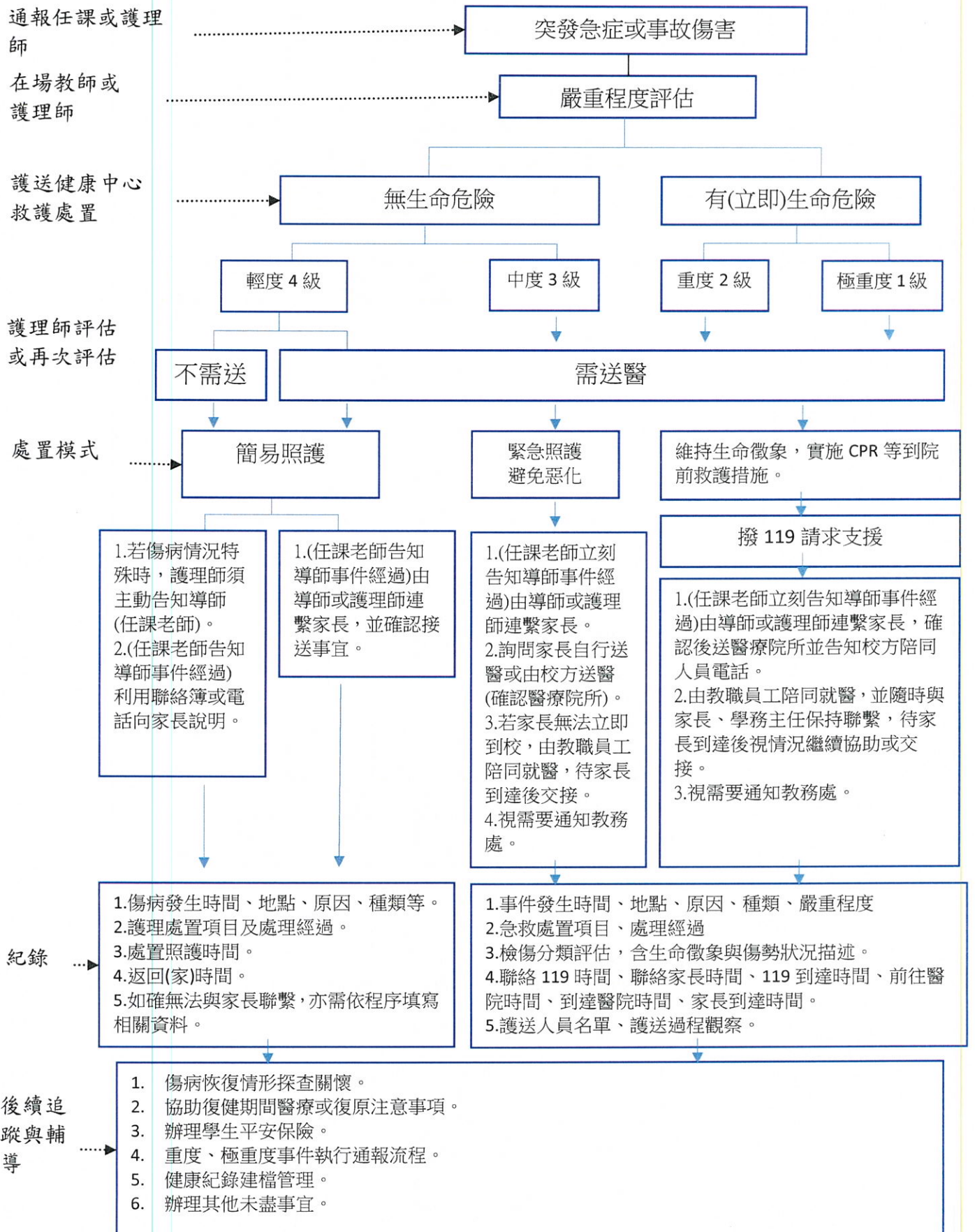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謝容蓉

生教組長：

生教組長趙景宜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檢傷分類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	在4小時內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臨床表現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困難 ●氣喘(臉色發紺) ●骨折(穿透性、複雜性) ●深部撕裂傷 ●眼部灼(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表淺撕裂傷(可止血)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疑似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緊急傷病照護。 2、立即撥打119求救。 3、(任課老師立刻告知導師事件經過)由導師或護理師連繫家長,確認後送醫療院所並告知校方陪同人員電話。 4、由教職員工陪同就醫,並隨時與家長、學務主任保持聯繫,待家長到達後視情況繼續協助或交接。 5、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6、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緊急傷病照護。 2、立即撥打119求救。 3、(任課老師立刻告知導師事件經過)由導師或護理師連繫家長,確認後送醫療院所並告知校方陪同人員電話。 4、由教職員工陪同就醫,並隨時與家長、學務主任保持聯繫,待家長到達後視情況繼續協助或交接。 5、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6、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緊急傷病照護。 2、(任課老師立刻告知導師事件經過)由導師或護理師連繫家長。 3、詢問家長自行送醫或由校方送醫(確認醫療院所)。 4、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由教職員工陪同就醫,待家長到達後交接。 5、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6、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簡易傷病照護。 2、留置一段時間後由護理師判斷,若症狀未紓解則知會導師(任課老師)。 3、(任課老師告知導師事件經過)由導師或護理師連繫家長到校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簡易傷病照護。 2、留置一段時間後由護理師判斷,若症狀紓解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若傷病情況特殊時,護理師須主動告知導師(任課老師)。 4、(任課老師告知導師事件經過)利用聯絡簿或電話向家長說明。